INTERNATIONAL
TRADE & TENDERS
国贸招标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3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A 说明 4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E 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
F 授予合同 10
G 质疑和投诉 1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1、项目基本情况 30
2、具体要求标准 30
3、付款方式 30
4、履约验收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封面 33
1、报价函 35
2、报价表 36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8
4、资格证明文件 40
5、偏离表 46
6、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48
7、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9
8、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51
9、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资料 53

第一章　邀请函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3

三、项目预算金额：151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提供 IDC 机房 20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共享端口、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2、服务要求：托管 IDC 机房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动力及网络保障，保障河南福彩生产一机房设备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3、服务时间：预算除以供应商单月成交价后的服务时长。

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成交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成交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成交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非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应有具备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证明。其从业人员、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业绩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使用评定。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每天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30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

联系方式：杜先生

电话： 0371-65907926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联系方式：倪涛、肖鹏、全乐、韩艳霞　　电话：0371-69131983

供应商收到邀请后，请在“□”打 √ 或 × 确认是否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参加 □不参加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或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说　　明	
项目概况	提供 IDC 机房 20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共享端口、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项目适用范围及政府采购政策	见本章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单一来源报价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权利义务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6.1 协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协商保证金
17.1 报价有效期	18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方式）1 份。
20.1 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4.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抽取的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3 人协商小组。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4】002 号文件标准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方式付款。代理服务费账号： 名　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7392410182600025233
协商过程	
协商过程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成立协商小组； 2、开展协商； 3、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述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承诺、服务等方面，是报价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依据。

1.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属于节能品目和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本项目无）

1.4 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形式交纳协商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若有，非强制要求）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无）

1.5 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3“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供应商”系指具有为本采购项目服务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及协商的供应商。

2.5 本项目文件中的“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 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并按协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澄清通知栏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澄清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协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偏离表

6） 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7） 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其它承诺或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填报响应文件。

12 协商报价

12.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固定总报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12.3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 协商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案和数据。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协商保证金

16.1 协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协商报价有效期

17.1 协商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协商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采用非活页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字。

18.3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封套外封面上应标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封套骑缝处加盖公章。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接收地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交到代理机构处。并邀请供应商准时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

20.2 出现第 7.2 款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方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并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

字。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撤销协商”字样。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E 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协商

23.1 采购方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3.2 如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协商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4.1 采购方将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协商程序

26.1 协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2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审查

（1）供应商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供应商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价、

（5）供应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审查，审查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26.3 确定成交事项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响应、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最终确定供应商报价。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F 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履约保证金：无。

28 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力，但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G 质疑和投诉

3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1.2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3 联系方式：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

联系方式：倪涛、肖鹏、全乐、韩艳霞

电话：0371-69131983，18003717203，邮箱：1419869796@qq.com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　　邮政编码：450052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第一条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IDC服务内容指：主机托管即将甲方自购设备托管在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Internet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机柜”。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采购文件；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由乙方提供IDC机房20个标准机柜的机房

空间租赁、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从乙方租用的IDC资源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依法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链接等。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判断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垃圾邮件包括：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违反其他ISP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

息；防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4.3　甲方承诺服务器不提供网络代理服务。

2.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协议。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此被负面报道或判令赔礼道歉导致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例如：在省内开设发行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在河南省外开设发行的以及全国性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甲方应按照以上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甲方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

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12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使用IDC业务时，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甲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5　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IDC服务后，对甲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甲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IDC服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2.18　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

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过错，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操作时间及期间，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可属于正常情况。若超出操作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 6 小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 5 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资费由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个___月，从____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于服务期起始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

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服务期起始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4 结算方式：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竣工并开通运营服务。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确定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对于托管的主机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5.4　如乙方通过上级通报、检举、自查等方式获知机房超出协议约定使用范围、再次经营转租等事实，可立即单方面中止协议。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30%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责任限制

6.1　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该事件，若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

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

1、甲方采用乙方的 idc 主机托管服务。

2、甲方租用乙方 20 个机柜空间，乙方为其提供 1 条 1G 共享端口， 64 个 IP 地址。

3、机房位于：

4、具体资费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月）
1	穗彩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主备模式）2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2		
2	OMIS 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OA 及 MIS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3	OMIS 系统 200M 互联网线路（智慧化投注站，视频业务带宽较大）1 条	2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4	双活机房互联 100M 数据专线 5 条	100M 数据专线	条	5		

5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6	机柜（4000 瓦 46U 标准机柜双路供电，含耗电）20 个	4000 瓦标准机柜	个	20		
7	公网带宽 1G	公网带宽 1G	条	1		
合计	本合同单价	（元/月）				

附件二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3					
4					
5					

附件三：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

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

信息源接入中国联通运营的互联网用户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有关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应办理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办理备案手续，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二、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信息经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

三、信息源责任单位负责其信息服务器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应加强对其信息服务器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对其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对含有下列任何信息的，不准在网上发布：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8）损害国家信誉的；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如需要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等交互式信息，必须在业务受理单上注明。BBS、聊天室须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或经营许可。凡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 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出现问题，中国联通不予以承担责任。

六、信息源责任单位拟增加或修改域名或增加须前置审批的内容时，须提前办理备案和审批手续，并通知中国联通修改记录后才能实行。

七、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中国联通有权对信息源用户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浏览进行检查，并要求信息源用户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

八、若信息源用户的系统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全网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中国联通有权在通知信息源用户后，暂停信息源用户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而按照协议提供的联系方式又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为保证全网运行，中国联通可暂停用户设备的运行。

信息源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该项目包含机柜托管租赁服务以及相关的通讯线路等服务项目。

1.2 采购需求：托管 IDC 机房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动力及网络保障，保障河南福彩生产一机房设备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1.3 服务内容：提供 IDC 机房 20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共享端口、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1.4 服务期限：预算除以供应商单月成交价后的服务时长。

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成交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成交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1.5 服务地点：IDC 托管机房。

2、具体要求标准

1.1 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

1.2 提供 20 个机柜空间，1 条 1G 共享端口， 64 个 IP 地址。

1.3 机房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法清街中原数据基地。

1.4 具体要求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穗彩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主备模式）2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2

2	OMIS 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OA 及 MIS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3	OMIS 系统 200M 互联网线路（智慧化投注站，视频业务带宽较大）1 条	2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4	双活机房互联 100M 数据专线 5 条	100M 数据专线	条	5
5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6	机柜（4000 瓦 46U 标准机柜双路供电，含耗电）20 个	4000 瓦标准机柜	个	20
7	公网带宽 1G	公网带宽 1G	条	1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于服务期起始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服务期起始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4、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共同验收。乙

方提供服务项目巡检报告及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该服务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认可，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

（2）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听取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 3 个月后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在项目实施 6 个月后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履约保函挂钩。具体考核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4）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增值服务等。

（5）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增值服务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1、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本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项目要求中需要提交的各项资料

宣布如下：

1、我方愿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澄清、附件等（如有）），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成交之后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或在成交之后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我方的对应的违约处理。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技术能力。

7、与本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2、报价表

2.1（首次）报价表

报价（元）	单月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说明：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权利义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2.2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月）
1	穗彩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主备模式）2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2		
2	OMIS 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OA 及 MIS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3	OMIS 系统 200M 互联网线路（智慧化投注站，视频业务带宽较大）1 条	2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4	双活机房互联 100M 数据专线 5 条	100M 数据专线	条	5		
5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6	机柜（4000 瓦 46U 标准机柜双路供电，含耗电）20 个	4000 瓦标准机柜	个	20		
7	公网带宽 1G	公网带宽 1G	条	1		
合计	单月总价	（元/月）				

说明：如有详细项目类别报价或费用的可单独列明，未单独列明分项报价或费用的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本表总计应等同于（首次）报价表的服务时间内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性质）：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3-2 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可不出具此授权委托书，保留格式不盖章签字）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相关主体有效证书或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如非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的，非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应有具备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证明。（格式自拟，内容不限）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由单位财务出具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报表，加盖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金的税收完税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企业依法纳税免税，可由单位财务出具免税说明和免税申报表相关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4.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了查询。同时，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

5、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响应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要求和责任义务。		
2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是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所提供的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和验收方式和缴付相关款项要求。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对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并在“响应说明”栏中填写“满足要求完全响应”。如果有偏离，“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响应说明”栏中填写“偏离响应的内容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5.2 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技术条款要求	服务/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1	1、项目基本情况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	2、具体要求标准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3、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4、履约验收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说明：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如果完全响应，在“服务/技术条款响应”栏内填写“满足要求完全响应”，如果有偏离，在“服务/技术条款响应”栏内对照填写偏离响应内容和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6、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响应描述或说明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7、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提供或填写；不是，保留格式，可不填写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有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房设备托管服务，属于（选择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选择：□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信息传输业。

3. 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内容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等）。

（本项目无）

7.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是，提供或填写；不是，保留格式，可不填写不盖章）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提供或填写；不是，保留格式，可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设备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设备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设备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无）

8、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8.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8.2 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报价中若获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代理服务费账号，以电汇、转账、现金或商定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_____

9、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资料

. . . 等等

（最终）报价和承诺样式

（最终）报价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单月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页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报价和承诺后。**(首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首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报价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